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方正文 電話:06-2412734 傳真:06-2284785

電子信箱: vin4064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708849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於訂定個別化教育 計畫(IEP)時,請務必落實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 細則之規定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學校訂定旨揭計畫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9條、第10條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旨揭計畫
- 三、旨揭計畫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 及相關服務計畫,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:
  - (一)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  - (二)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  - (三)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 日期及標準。
  - (四)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 支援。
  - (五)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(包括升學輔導、生活、就



\*1070884987\*

訂

.... 線



訂

業、心理輔導、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)。

- 四、學校參與訂定人員,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;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,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- 五、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;其餘在學學 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完成,且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六、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另依特殊教育法第36條 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後應經過貴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特幼科、本市特教中心電1018-08-108-08-11:28:55章



